附件1：

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技术指导员遴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和驻马店市《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做好“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技术指导员遴选和管理工作，结合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实际，报经上级部门同意，制定本办法：

一、技术指导员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遴选范围、数量

（1）农业农村局所属熟悉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的以农技、土肥、植保、种子站、区域站为主的基层农业技术人员；

不足部分按照农业技术职称由高到低排序从局属其他二级单位择优选聘。

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计划选聘技术指导员80-85名。

（二）遴选条件

（1）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踏实肯干；

（3）熟悉农技推广工作方式方法和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体的技术需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身体健康，能承担2个以上科技示范主体和4个左右行政村的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三）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2）单位推荐；

（3）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

（4）公示拟聘用技术指导员名单，接受监督。

（5）公示期满无异议，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技术指导员名单分别呈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技术指导员工作职责和管理

（一）实行农技指导员包村联户制，每个农技指导员负责指导2个以上科技示范主体、4个左右行政村，在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到自己所分包示范主体和行政村田间地头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对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上门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超过100个工作日。

（二）及时帮助新型农业示范主体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做好相应的工作服务日志，通过农技推广APP记

载传送到特定网页，每月发送日志2篇，农情信息5篇。

（三）编写技术指导员手册。同时指导示范主体填写好手册。手册填写质量作为技术指导员全年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之一。

（四）确保完成项目实施目标任务，科技示范主体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入户到位率达到95%以上，科技示范主体满意率达到100%。

（五）通过电话、信息、网络和基层农技推广APP等形式，为示范主体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农业信息服务。

（六）积极参与项目线上绩效考评和项目上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七）遵守项目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按时参加培训学习，加快知识更新，加强实践锻炼，确保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稳步提升。

附件2：

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方案

为顺利完成“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立足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培育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激励机制，面向全县涉农乡（镇）办，以及10个区域站为依托，公开遴选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把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作为培养农村实用人才的重要内容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以优势农产品产业基地为重点，以科技示范主体“学习、创业、辐射带动”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为载体，培养觉悟高、技术好、带动性强的科技示范主体，逐步完善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机制，为我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二、示范主体遴选

遴选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不少于170个科技示范主体。

（一）遴选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1、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种植规模大，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理论水平；

3、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种植水平较高，效益高，示范带动作用大，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重点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新型职业农民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

（二）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程序

1、村民委员会择优推荐，示范主体填写《汝南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向所在乡（镇、办）农业服务中心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2、乡镇政府农业中心统一审查，核实申请人相关资质，签署意见，择优推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并在所在村张榜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技术指导服务合同书，并登记造册呈报上级部门备案。

（三）遴选数量

根据主导产业，统筹谋划科技示范主体全区布局。原则上每个乡镇（区域）站对接服务不少于17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围绕小麦、玉米、花生三大主导产业，遴选培育17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覆盖全县281个农业行政村（社区），4个农业场，覆盖率100%。

（四）、科技示范主体享有权利

1、参加技术培训，获得技术资料，接受技术指导和服务；

2、优先获得新品种、新技术和试验、示范项目；

3、可优先享受项目中的物化补贴；

4、对农技人员的工作及农事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科技示范主体履行义务

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与技术指导员签订服务承诺书；

2、积极参加科技培训，带头使用新技术，提供必要的示范条件，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

3、热情帮助周边农户，积极传授科技致富经验；及时提供生产和技术指导的有关信息，做好农情调查、技术推广和政策宣传工作，下载使用“农技推广APP”，记录农事信息；

4、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10户以上一般农户使用新品种、新技术等各项农业技术。

附件3：

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试验示范基地遴选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立和完善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为我县提供先进的农业科学新技术、新品种，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以及示范带动，提升粮油生产安全，特制定以下遴选办法：

一、基地遴选条件

1、基地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自有、租赁、合作的试验示范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并且时间要有10年以上，农业基础设施完备，有能力定期举办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活动。

2、基地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农业科技水平处于全县领先水平，全市先进以上水平。　　  
3、基地有明确的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做技术依托单位，并有合作协议。　　  
4、基地在县内具代表性的主导产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能承担起对周边地区技术、信息服务任务，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6、基地负责人有较高的业务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领导能力。

二、基地遴选程序

示范基地单位或个人向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标明办公场所面积、观摩培训能力、基地面积、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技术负责人等信息，经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考核遴选认定，认定后统一悬挂“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三、遴选办法

根据申报的基地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专家和相关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认真遴选，确定初选基地单位，然后由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并在公共场所公示7日。

四、遴选范围：依托现有农业科研示范农场、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种植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5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等，建设“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五、示范基地的职责：

1、示范基地要明确专家组成员及技术指导员职责，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记载、总结，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

2、加强与科研院校的联系与合作，保证农业最新科研成果、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及时得到引进、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工作。

3、成为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农技人员、种养大户和农民的观摩基地、科技培训基地。

六、示范基地的权利：

1、示范基地确定后，对购买农药、化肥、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及利用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现代化手段开展技术服务的费用，按国家规定资金比例给予适当补贴；

2、优先安排农业部门的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优先应用新技术、新品种；

3、组织展示各种新技术新品种，为基地周边群众提供良好的示范带动；

4、基地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可以优先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各种农业科技培训。

本次遴选“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两个。

附件4：

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特聘技术员招募和管理方案

根据河南省和驻马店市《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做好“汝南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特聃技术员遴选和管理工作，结合目前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实际，报经上级部门同意，现制定本方案：

一、招募对象

1、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较强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的农业乡土专家；

2、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较强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的种养能手；

3、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较强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

4、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较强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的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技术服务人才。

二、特聘农技员任务

1、特聘农技员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为3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提供农技服务；

2、根据带动贫困农户精准脱贫等要求，针对性地开展农技指导、咨询服务和政策宣传。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带领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服务力量，为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3、特聘农技员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水平。

三、特聘农技员选聘

1、由汝南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汝南县财政局进行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结合汝南实际需求，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计划招3名特聘农技员。

2、技能考核：根据报名人数，若报名人数大于招聘计划的3倍，先组织笔试，按1:3的比例确定技能考核人员。

四、特聘农技员选聘程序

特聘农技员招募要全程公开透明，广泛进行公示。

1、按照省农业厅办公厅《特聘计划的通知》精神和省市《补助项目方案》条件需求，通过个人自愿写出申请（简历、业绩等个人基本情况和自愿应聃申请）；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考核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技能考核，择优选用。

3、技能考核由专家组组织进行，基本程序为：(1)个人陈述开展农技推广工作有关的经历；(2)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3)专家点题询问。

4、对经考核合格，择优拟选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5、特聘农技员确定人选后与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细化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

五、特聘农技员的使用与管理

1、招募的特聘农技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1年，并颁发特聘证书。

2、根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任务的完成情况，获取由农业农村局按照《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的劳动报酬等。

3、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作为特聘农技员服务期内管理依据，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经报批后解除服务协议。